（上接A15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如获通过，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就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上述预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组与中国航发、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发。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外，公司最近60个月内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分别持有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3.在投资者按照《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增资协议》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期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后，投资者对拟出售给公司的标的公司股权预计将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承诺及其他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交割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包括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重组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4.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由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及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增资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此，董事会决定公司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4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景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及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业绩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逐项审议；如获通过，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预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4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有效改善公司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动力”、“上市公司”、“公司”）拟引入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麦穗投资”）、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6家投资者（上述6家投资机构合称“投资者”）以“现金增资偿还债务”或“收购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及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与“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出资规模合计650,000万元；同时，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拟将其在标的公司层面合计持有的197,966.3459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航发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中国航发及下属企业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累计次数6次，累计交易金额137,441.79万元。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并有效降低标的公司杠杆率，增强资本实力，减轻财务压力，提升持续健康发展能力，航发动力拟在标的公司层面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国发基金、中国东方、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拟以债权或现金按照评估值对标的公司合计增资650,000万元。标的公司所获增资现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的债务；同时，为更好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国航发拟将其在标的公司层面合计持有的197,966.3459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中各投资者和中国航发的出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形式	对黎明公司出资金额	对黎阳动力出资金额	对南方公司出资金额	合计出资金额
1	中国航发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82,394.3597	69,822.9862	45,749.0000	197,966.3459
2	国发基金	现金	107,272.7273	56,363.6364	36,363.6363	200,000.0000
3	中国东方	债权	55,000.0000	45,000.0000	–	100,000.0000
4	交银投资	现金	53,636.3636	28,181.8182	18,181.8182	100,000.0000
5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现金	53,636.3636	28,181.8182	18,181.8182	100,000.0000
6	鑫麦穗投资	现金	53,636.3636	28,181.8182	18,181.8182	100,000.0000
7	工融金投	现金	26,818.1819	14,090.9090	9,090.9091	50,000.0000
合计			432,394.3597	269,822.9862	145,749.0000	847,966.3459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航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发基金系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及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中国航发及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合计增资金额为847,966.3459万元，该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中国航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中国航发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和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中国航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航发产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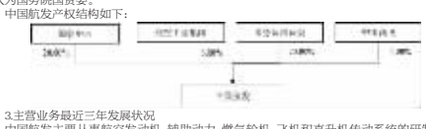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国航发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辅助动力、燃气轮机、飞机和直升机传动系统的研制、生产、维修和服务；航空材料及其它先进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航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航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211,804.50万元，净资产为8,309,244.79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490,740.24万元，净利润213,474.83万元。

（二）国发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WB52D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认缴出资总额	352,5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国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基金”），有限合伙人包括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草机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融”）、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管”）。国发基金产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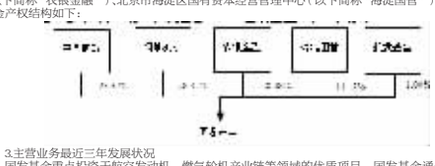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国发基金重点投资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产业链等领域的优质项目。国发基金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落实国家航空发动机产业战略，推动国有企业市局结构持续优化，促进运行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和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社会资本稳健收益。基金投资范围涵盖航空、军工、装备制造等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并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等前沿领域进行产业孵化和投资布局。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国发基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发基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5,929.90万元，净资产为225,919.3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59.30万元。

（三）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产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优质企业或具有广阔技术应用前景的成长期、成熟期高科技企业，兼顾初创企业以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并作为母基金发起设立或参股地方政府、其他企业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等，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航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国家军民融合基金1.79%股权，除此之外，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6,000.00万元，资产净额为245,925.1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4.85万元。

（四）中国东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跃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对投资;(四)买卖有价证券;(五)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六)资产管理;(七)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八)资产及项目评估;(九)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十)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十一)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东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其他股东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产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中国东方前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于1999年10月出资100亿元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9月，财政部和社保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东方，注册资本55,362,786,326元，公司名称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财政部、社保基金分别持有中国东方98%、2%股权。2018年2月，中国东方引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东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8,242,786,326元，其中财政部、社保基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东方79.50%、8.44%、5.64%、4.40%及2.02%股权。

中国东方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中国东方的核心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中国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东方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8,675,530.08万元，资产净额为12,710,768.2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068,118.66万元，净利润955,069.25万元。

（五）交银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志扬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交银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SH、3328.HK），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交银投资100%股权。交银投资产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交银投资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是为贯彻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初始注册资本100亿元，主要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交银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银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40,272万元，资产净额为1,009,01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4,211万元，净利润8,501万元。

（六）鑫麦穗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2771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岳海涛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图

鑫麦穗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有鑫麦穗投资100%股权；鑫麦穗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鑫麦穗产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鑫麦穗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等。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鑫麦穗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鑫麦穗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1.76万元，资产净额为141.7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85万元。

（七）工融金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1G37Q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72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号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6号投资促进局2层201南侧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工融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有限合伙人包括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金石”）和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金石”）。工融金投产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向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		二级	
	名称	出资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交控金石	59.8818%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6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9.30%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安徽交控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三峡金石	39.9211%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8.8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9.20%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2.0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8.00%
			青岛喜源水业有限公司	1.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3.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
			甘肃省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
			岳泰弟	0.60%
			深圳市通易汽车零部件有限	2.00%
3	工银资本	0.197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	–

3.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工融金投成立于2018年12月11日。截至本公告日，工融金投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工融金投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工融金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0.03万元，资产净额为300.0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03万元，净利润0.03万元。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黎明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法定代表人	杨森
注册资本	548,317.0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4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工业产品加工制造,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绘,房屋租赁,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气轮机组、航空发动机服务厢内的使用保障(含科研试飞),航空发动机维修中心专用工具、工装、检测设备及零备件销售,航空发动机外场使用日检、定检延寿特检,荣誉维修维护工作,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从事燃气轮机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航发动力 / 548,317.04 / 100%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74,618.68	1,832,320.62
总负债	1,439,344.09	1,039,84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723,931.35	753,714.44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330,131.34	1,117,10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57.52	37,775.9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80278号）。

3.主营业务情况

黎明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涉及航空发动机、非航空民品等。航空发动机研发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4.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黎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增资方案

公司拟引入国发基金、中国东方、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6家投资者以“现金增资偿还债务”或“收购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对黎明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出资规模合计200,000万元。同时，中国航发拟将其在黎明公司持有的82,394.3597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为黎阳动力注册资本。

根据基准日黎阳动力的评估值，本次增资前后黎阳动力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航发动力	货币及其他	548,317.0400	100%	548,317.0400	68.7678%
国发基金	现金	—	—	61,781.4317	7.7484%
中国航发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	47,453.2683	5.9514%
中国东方	债权	—	—	31,676.0730	3.9727%
交银投资	现金	—	—	30,890.7158	3.8742%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现金	—	—	30,890.7158	3.8742%
鑫麦穗投资	现金	—	—	30,890.7158	3.8742%
工融金投	现金	—	—	15,445.3580	1.9371%
合计		548,317.0400	100%	797,345.3184	100%

6、黎明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黎阳动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	牟欣
注册资本	573,259.837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金属、非金属原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工业燃气轮机生产、销售;光机电产品设计、制造、维修、销售;模具、刀具、夹具、量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加工;仪表检测;炼阳金属阀门、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通用、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金